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10/05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玄	106	速偵	153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徐○雍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53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邱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5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朱○州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5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詹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5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許○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54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榮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5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崇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54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薛○金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54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欽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54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翎	緩起訴處分
玄	106	速偵	154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秦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6	速偵	154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黃○益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偵	4140	兒少性剝削	蘆洲分局	蔡○詒	緩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4547	兒少性剝削	新興分局	蔡○詒	緩起訴處分
金	106	偵	4830	妨害秩序	大湖分局	劉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偵	5039	竊盜	苗栗分局	黃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偵	516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鍾○峰	起訴
金	106	偵	5183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錦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毒偵	46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警局	彭○洋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毒偵	638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彭○洋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毒偵	85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彭○洋	不起訴處分
金	106	毒偵	1546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彭○光	起訴
金	106	毒偵	156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林○書	起訴
金	106	毒偵	156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毒偵	158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昇	起訴
金	106	毒偵	1605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黃○勤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毒偵	1606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黃○勤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6	毒偵	162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?	起訴
金	106	毒偵	1690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陳○慶	起訴
金	106	毒偵	1726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黃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盈	106	偵	527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謝○傑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陽	106	選偵	17	農會法	苗栗調查站	陳○田	起訴
麗	106	偵	443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仇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麗	106	偵	484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
麗	106	毒偵	1584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鄒○翰	起訴
麗	106	毒偵	161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莊○慶	起訴
麗	106	毒偵	1620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江○廣	起訴
麗	106	毒偵續	1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徐○鈞	緩起訴處分
麗	106	撤緩	18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鍾○國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